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蕭清男
再審被告 安潔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勞動調解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故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再審法定期間內提起，並表明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遵期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又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「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，聲請再審狀誤載為第13款）」、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而有利益於裁判者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，聲請再審狀誤載為第14款）」之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查，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判決確定，再審原告遲至114

01 年7月8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
02 可考，顯已超過30日之不變期間；再審原告復未於書狀表明
03 及提出證據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後段所定「再審
04 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」之情形，則依上說明，自應認為再
05 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
06 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。故再審原告
07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0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羅 郁 棣

11 法 官 伍 逸 康

12 法 官 蔡 雅 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6 書 記 官 陳 尚 鈺